



BCT 積金之選(「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總說明書的第三份補編。經第三份補編修訂的總說明書副本可透過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或瀏覽 www.bcthk.com 免費取得。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總說明書(經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6 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第二份補編及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 日的第三份補編修訂)(統稱為「**總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 / 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安排，有關安排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 根據《稅務條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所繳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可予扣稅(惟不得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
- 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港幣 60,000 元。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所有累算權益須受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成員尤其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1. 緒言

《稅務條例》的變更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與合資格年金保費相似，成員開立的特定帳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閣下不應單憑本通知書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的稅務利益，我們建議閣下細閱總說明書第三份補編。

2. 何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b)分段所述資格之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及**僅可基於以下法定理由提取**：

- (i) **退休(年滿65歲) / 提早退休(年滿60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 / 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ii) **死亡**
- (iii) **小額結餘**
- (iv)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vi) **罹患末期疾病**

獲准參與本計劃以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人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按照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特定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總說明書第3.6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為免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一般將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2019/2020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港幣60,000元。請注意，上述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就某一課稅年度繳付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任何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計可扣除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課稅年度**」乃由任何年度的4月1日至緊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每名個人納稅人(非本計劃的受託人、保薦人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計劃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b) 資格

任何人士如為：

- 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

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本計劃下僅可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 (i) 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 申請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iii) 在受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或拒絕接受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或向本計劃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除相關申請表格內另有訂明外，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款項概無最高金額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每月作出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遵守每次供款金額最少港幣300元的規定）。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透過自動轉帳安排於屬營業日的指定扣款日作出。非定期一筆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隨時作出（須遵守每次非定期一筆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最少港幣500元的規定）。

(c)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全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另一已註冊計劃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惟轉移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或轉移至供款帳戶 / 個人帳戶將不獲接納。**

為免生疑問，上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受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且於365日內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段。）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已註冊計劃，亦將須受強積金法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於另一註冊計劃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要求轉移其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帳戶的累算權益至其於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若 (i) 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iii) 在受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酌情拒絕允許或接受將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有關 (i)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至本計劃及 (ii) 自本計劃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總說明書第4.5節及第4.10節。

(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支付

合資格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款項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要求一筆過提取該等權益。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年滿65歲，或在年滿60歲或之後提早退休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其除了可選擇一筆過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外，亦可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支付要求(如適用)應以強積金管理局指定的表格作出，並附上強積金條例、該規例或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文件。

3.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終止參與本計劃前的60日內給予書面同意，受託人方可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

此外，若於終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無累算權益且於365日內無任何活動，則受託人可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在上述終止情況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需給予書面同意的規定(如前段所述)將不適用。

4. 總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修訂

總說明書透過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第三份補編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載列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本計劃的信託契約透過第八份補充契約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載列的更改(如適用)。本文件所述的更改僅為概要形式。成員應細閱總說明書(經修訂)，以了解所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經修訂的總說明書將自2019年4月1日起於本公司的網站可供瀏覽。經修訂的總說明書的副本亦可透過致電成員熱線2298 9333索取。信託契約及其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隨時於受託人的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免費查閱。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19年4月1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毋須簽署。